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7-40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良节能”)于201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39)。现协议各方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条款进行修改,经各方平等协商达成了补充协议。鉴于此,现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82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791,944,261.46元,其中归属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1,320,379,983.66元,归属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471,564,277.80元。

更正后:

(三)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08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564,102,551.24元,其中归属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1,152,496,618.04元,归属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411,605,933.20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的相关内容相应更正。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7-41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7年5月25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公告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和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编制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现就《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中“(二)、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第3款”均更正如下:

更正前:

3.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82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791,944,261.46元,其中归属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1,320,379,983.66元,归属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471,564,277.80元。

更正后:

3.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08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564,102,551.24元,其中归属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1,152,496,618.04元,归属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411,605,933.20元。

除上述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上市公司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 6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88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7年5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其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同盛	指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双良节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双良节能共307,894,203股股份转让给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缪舒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EPLE1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22日至2046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和辅助设备、软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出资额,持有10%财产份额; 缪双大认缴900万元出资额,持有18%财产份额; 江荣方认缴675万元出资额,持有13.5%财产份额; 缪文彬认缴675万元出资额,持有13.5%财产份额; 缪敏达认缴450万元出资额,持有9%财产份额; 缪志强认缴450万元出资额,持有9%财产份额; 缪黑大认缴450万元出资额,持有9%财产份额; 马福林认缴450万元出资额,持有9%财产份额; 马培林认缴450万元出资额,持有9%财产份额。

由于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共同的终极自然人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双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马培林	男	中国	江阴	15010219661106****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荣方	男	中国	江阴	32021949101****	否	董事
缪敏达	男	中国	江阴	32010419421122****	否	董事
马福林	男	中国	江阴	110223196310 21****	否	董事
缪双大	男	中国	江阴	32021919510319****	否	董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双良节能15.39%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慧居科技”,股票代码“839023”)15,000万股股份,占慧居科技总股本66.37%。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双良科技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双良节能股票,如双良科技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双良科技持有双良节能15.39%的股份,并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81,024,790股转让予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49,392,000	15.39	168,367,210	10.39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07,894,203	19.00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556,239,930	34.33	329,370,517	20.33

本次权益变动后,双良科技将持有双良节能168,367,2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

(二)《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于2017年5月24日,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如有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转让方: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的数量、比例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双良节能30,789,420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其中,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股份数为22,686,941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股份数为8,102,479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

3.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08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564,102,551.24元,其中归属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1,152,496,618.04元,归属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411,605,933.20元。

4.付款与股份过户

受让方应当于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2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12个月内支付至转让价款的60%,24个月内支付至转让价款的100%。

5.公司利润分配对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损害受让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过渡期内产生的上市公司可分配收益中归属于标的股份持有者的收益归转让方所有。

7.税费分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事项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协议的成立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双良节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交易后,双良科技仍将持有双良节能总股本的10.39%,为双良节能第三大股东,不会导致缪双大先生失去对双良节能的控制权,缪双大先生仍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

(五)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双良科技对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受让方具有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良好。

(六)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双良科技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马培林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	6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1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556,239,930股 持股比例:34.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226,869,413股 变动比例:14% 变动后拥有的数量:329,370,517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双良节能股票,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4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上市公司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 6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115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7年5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良科技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节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双良节能81,024,790股股份转让给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1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13260785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智能化全自动空调、锅炉控制软件系统及远、近程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空调系列产品、停车设备配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缪双大出资5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 江荣方出资2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 缪敏达出资1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缪黑大出资1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缪志强出资1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马福林出资1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马培林出资1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由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系江阴同盛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江阴同盛10%财产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为江阴同盛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缪舒炎	男	中国	江阴	320219197212 08****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禾元生物”,股票代码“833101”)5579000股,占禾元生物总股本的12.73%。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江阴同盛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双良节能股票,如江阴同盛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阴同盛不持有双良节能的股份,江阴同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307,894,203股双良节能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556,239,930	34.33	329,370,517	20.33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07,894,203	19.0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49,392,000	15.39	168,367,210	10.39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阴同盛将持有双良节能307,894,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

(二)《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于2017年5月24日,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如有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转让方: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的数量、比例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双良节能30,789,420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其中,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股份数为22,686,941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股份数为8,102,479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

3.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08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564,102,551.24元,其中归属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1,152,496,618.04元,归属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411,605,933.20元。

4.付款与股份过户

受让方应当于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2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12个月内支付至转让价款的60%,24个月内支付至转让价款的100%。

5.公司利润分配对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损害受让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过渡期内产生的上市公司可分配收益中归属于标的股份持有者的收益归转让方所有。

7.税费分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事项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协议的成立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双良节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交易后,双良科技仍将持有双良节能总股本的10.39%,为双良节能第三大股东,不会导致缪双大先生失去对双良节能的控制权,缪双大先生仍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

(五)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双良科技对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受让方具有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良好。

(六)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双良科技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缪双大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	6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556,239,930股 持股比例:34.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226,869,413股 变动比例:14% 变动后拥有的数量:329,370,517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双良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双良节能股票,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缪双大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7-40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良节能”)于2017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39)。现协议各方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条款进行修改,经各方平等协商达成了补充协议。鉴于此,现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82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791,944,261.46元,其中归属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1,320,379,983.66元,归属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471,564,277.80元。

更正后:

(三)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08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564,102,551.24元,其中归属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1,152,496,618.04元,归属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411,605,933.20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的相关内容相应更正。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上市公司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 6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88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7年5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同盛	指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双良节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双良节能共307,894,203股股份转让给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缪舒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EPLE1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22日至2046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和辅助设备、软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缪双大出资24,150万元,持股比例为23%; 江荣方出资15,750万元,持股比例为15%; 缪文彬出资15,750万元,持股比例为15%; 缪敏达出资12,600万元,持股比例为12%; 缪黑大出资9,450万元,持股比例为9%; 缪志强出资9,450万元,持股比例为9%; 高明出资9,450万元,持股比例为9%; 马福林出资4,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 马培林出资4,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

由于江阴同盛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共同的终极自然人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为江阴同盛的一致行动人。

2.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1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13